事项类别：其他权利

事项编码：370160003000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：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

二.申报范围：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

三.申请条件:

1、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，不能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易发生洪灾、地质灾害的区域，与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铁路、公路、航道、港口、市政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电缆、光缆等不能保持安全保护距离，或管道覆土厚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管道企业应提供经管道保护方面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；

2、在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管道建设工程，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；

3、已经办理管道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，管道通过集体所有土地或他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，影响土地使用的，管道企业按照建设时土地的用途给予补偿；

4、管道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

5、管道企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管道建设，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

6、管道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时，管道企业与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所有权人协商一致，若同时施工并相遇，应共同协商制定相遇区段的施工方案；

7、穿跨越水利工程、防洪设施、河道、航道、铁路、公路、港口、电力设施、通信设施、市政设施的管道建设，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；

8、管道企业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。

四.申请材料:

1、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专家评审论证的管道防护方案（原件1份，需同时提供电子版）；

3、管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）（复印件1份）；

4、管道建设土地使用证明文件、土地补偿协议或同意使用土地的材料（复印件1份）；

5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（复印件1份）；

6、管道建设(建筑)施工许可证（复印件1份）；

7、管道建设施工方案（原件1份）；

8、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（复印件1份）；

9、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的说明（原件1份）；

10、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（事业单位注册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、营业执照）（复印件1份）；

11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、受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。

**备注：**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五.依据: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》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20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3个工作日

九.结果证书:审查意见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不收费

十二.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32-5081019 邮箱:tzjsfwk@163.com